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SICHUAN YING JIE LAW FIRM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2) 英捷法律意字第 216 号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 2 号芙蓉花园 F 座 5502

邮政编码: 610072

电话号码: (028) 87747485

传真号码: (028) 87741838

电子邮箱: scyjs@vip.sina.com

致：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明星电力”或“公司”）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杨天均、杨波律师出席了明星电力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2 年 9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下称“《会议公告》”）。《会议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201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在明星康年大酒店 27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根据《会议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12 年 9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算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9 名，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18951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3%。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众公布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奥深达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天均

经办律师：杨天均

杨 波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